证券代码：002086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海洋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同意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金通东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五矿金通”）送达的《关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函》，五矿金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。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函件后，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函件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《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届满，且公告所述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也已完成，然截至本函发出之日，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亦未发出相关股东会通知。

截至本函发出日，五矿金通持有公司股份 357,660,4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26%。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10％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三款及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 年 9 月修订版）第四十九条第三项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以股东身份正式要求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予以召集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。上述意见公司董事会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至五矿金通。

三、后续通知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，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。按照上述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五日内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